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 关于经济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挪威王国政府（以下简称“挪方”）（以下合称“双方”）为推动双方经济技术合作，希望加强并促进两国之间的友谊与合作，实施此备忘录下有关发展合作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范围

一、双方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合作领域或其他已同意合作的领域里保持并加强双边合作，并充分考虑到双方政治、社会与经济发展情况。

二、技术欠发达及偏远地区享有项目优先权，合作范围包括环境与气候，治理与福利模式以及资源的合理分配。这些项目应强调机构建立和能力建设。

第二条 双方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为中方代表机构，挪威王国驻华大使馆作为挪方代表机构，共同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第三条 评估与合作

一、双方应举行年度会议，讨论合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及可能开展的新项目。

年度会议由中方召集，邀请双方有关部委和合作伙伴参加年度会议。年度会议讨论情况及经磋商所做出的所有决定应记录在会议纪要中。会议纪要由中方负责起草。

二、双方承诺在此谅解备忘录下抵制腐败行为。

三、挪方可委托挪方机构、中方有关部委和机构以及与中方有合作业务的国际组织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开展合作项目。挪方应在决定并承诺合作时向中方进行通报。

第四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取代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挪威王国政府关于促进中国环境发展的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在奥斯陆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挪威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虎城

(签 字)

挪威王国政府

代 表

吕德兰

(签 字)